

租赁框架协议

甲方：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: _____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乙方职工承租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同意由本单位职工承租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。

第二条 乙方对本单位职工提交的《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中的信息予以确认，并加盖乙方单位印章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 (盖章):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